

國泰人壽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

(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，始生效力)

(申訴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02-4128-010；傳真：0800-211-568；電子信箱(E-mail)：service@cathaylife.com.tw)

102.03.11國壽字第102030010號函備查
106.01.01國壽字第106010069號函備查
106.12.28國壽字第106120486號函備查
109.08.01國壽字第109080009號函備查
110.11.30國壽字第1100110231號函備查
111.05.01國壽字第1110050006號函備查
114.11.13國壽字第1140110026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國泰人壽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依要保人之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批註於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(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團體保險契約請詳見附表。

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，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。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

如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，或被保險人未指定受益人時，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如下：

一、被保險人為團體成員之眷屬：以該團體成員為受益人，但團體成員與被保險人同時身故時，受益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準用下列第二、第三款之約定。

二、被保險人為團體成員：

(一) 選擇甲型者：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。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。

(二) 選擇乙型者：依勞工保險條例所規定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。

(三) 選擇丙型者，受益人順序如下：

1.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。
2.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子女。
3.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父母。
4.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祖父母。
5.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孫子女。
6. 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兄弟姐妹。

三、依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決定同一順序之受益人有數人時，本公司按其人數平均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附表：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

保險商品名稱	保險商品名稱
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	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
國泰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	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
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	國泰人壽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
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	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
國泰人壽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	國泰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
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附約	國泰人壽安心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
國泰人壽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	國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
國泰人壽漁民團體保險	國泰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
國泰人壽團體商務差旅保險	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身故健康保險附約
國泰人壽團體法定傳染病身故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	國泰人壽團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健康保險附加

	條款
國泰人壽新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	

樣 張